

向小學雞行為Say No

立法會審議修訂《逃犯條例》法案委員會「小學雞事件」，由事件主角涂謹申主持過兩次共四小時會議後，用盡各種手段拖延，仍未能選出正副主席。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發指示換石禮謙主持，但一班反對派議員竟然無視內務委員會發出的指引，竟然架空立法會秘書處，自編自導開會，涂謹申更自封為委員會主席。沒有法定權力的涂謹申，其助理竟然模仿立法會官方電郵一貫格式，通知全體委員開會，直至上周六的第三次會議更爆發大衝突，會議遭到反對派議員粗暴阻撓，不但令會議無法順利進行，更令不少建制派議員及秘書處職員受傷，第四次會議亦落得不好收場。



青年有話說



大公報



高松傑
香港菁英會社會民生研究會主席、音樂堂慈善基金會主席

這次事件荒謬至極，進行了四次會議也未能選出主席已史無前例，更竟然出現令人可笑的「A貨」事件，甚至為了阻礙會議不惜一切用盡各種方法，包括暴力行為。出現此亂象，身為港人的筆者感到可悲。香港市民眼見一班反對派為求達到目的做盡任何小學雞的行為已是十分憤怒，連自己人黃毓民也忍不住破口大罵，質疑他們如此搏命，是否為了向美國人交差？

內會可向法案委員會給指示

據筆者求證認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可適當時候向法案委員會給予指示，相關監察權力包括可應要求介入選出法案委員會主席的相關事宜，內會對法案委員會有監督職責，所以可以給予指示，而且會是經過足夠時間討論及民主表決通過更換石禮謙當主持。所以根據立法會內會指引，

相關法案委員會負責主持主席選舉者應為經民聯石禮謙。而涂謹申既沒有法定權力之餘，自行開會及宣布成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根本就不合法，更大問題是他假冒法案委員會主席行事，筆者建議相關的執法部門應研究其惡劣行為是否屬於違法？否則人人不喜歡時也這樣，天下則大亂也，另一方法是為免爭議和出現受傷事件，直接提交大會恢復二讀及三讀是一項最後的出路。

筆者認為世界上任何國家包括美國都不會容忍自己國家的一部分成為藏污納垢的「逃犯天堂」。香港核心價值和聲譽，實有修例必要，希望反對派勿再做一些無謂的小學雞行為，教壞小孩之餘也令市民更討厭。



▲一眾反對派議員暴力阻撓《逃犯條例》修訂，陳志全更飛撲向石禮謙搶米



◀反對派議員瘋狂大叫、用擴音器滋擾，陳志全、范國威和朱凱迪等人更爬上會議室椅飛撲搶米，場面非常混亂

水貨疫苗須嚴懲不貸 維護香港形象

莊學謙

菁英會會員、雲港台青年交流促進會常務副秘書長

內地新浪網一篇題為「香港診所給內地客人打水貨疫苗，給香港人用正品」的文章在內地網上引起軒然大波。筆者了解文章內情之後，發現雖然標題有輕微誤導成分，但香港出現水貨疫苗卻是事實，而這個事實是香港《大公報》在四月底率先獨家披露。

水貨疫苗質量堪憂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化的法制城市，頻頻在世界安全城市的排名中位列前茅，法制基礎和遵守制度的傳統是香港的基礎，也是香港最值得稱道的優勢。這次水貨疫苗事件是不但讓內地民衆震驚，應該也讓本地市民覺得無法接受，對香港的聲譽和形象也是一次巨大的打擊。在事情已經發生並被揭露的情況下，如何應對本地和境外市民的投訴和查詢，如何處理事件並挽回香港在公眾中的安全且有原則的形象就成了政府需要解答的課題。

被揭露的「診所」用醫療美容機構招牌，只收內地客人，

只接受現金，並且不允許客人帶走針劑包裝盒等行為都非常可疑，這樣的做法，顯然是因為從營業者到醫生都知道這樣的做是不合法，此舉已經令人髮指。根據《大公報》的披露，醫生更辯稱水貨疫苗並不是假疫苗，這樣的認知和態度就更加離譖，不能讓人接受。有專家表示，由於水貨疫苗運輸和儲藏並非通過已經經過核實的官方渠道，所以即便是真疫苗，也會出現實效或者更嚴重的質量問題，關係人健康的疫苗，作為香港從業醫生卻如此缺乏常識，或敷衍客人，已經嚴重違反了醫療從業者的行業規則和道德底線。這樣的行徑必須嚴懲，並在行業中引以為戒，才能勉強挽回香港整個醫療及診所的形象！

衛生署應向公眾交代

時至筆者撰稿之日，衛生署只是回應會跟進調查，卻沒有給公眾一個完整的交代，且當有記者拜訪涉嫌水貨疫苗的診所時，水貨疫苗都已經沒了蹤跡。這讓人不得不懷疑衛生署的工作反應速度及調查的深度，如果水貨疫苗的問題不屬實固然是好，但是如果出現了問題卻不能給出完整清晰的回應和處理辦法，就是政府的失職。

疫苗問題並非只是少數女性遊客的問題，而是香港所有相關從業者的聲譽問題，甚至是香港整個城市形象的問題，希望政府能足夠重視，盡快行動，給出公眾一個滿意的交代。



▲《大公報》率先披露香港市面驚現水貨疫苗

反對派借丁屋問題挑起對立

林奕權

香港菁英會會員、大埔鄉事委員會主席

法庭早前為丁權覆核案作出裁決，引用基本法第40條保障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條文，確立丁權屬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的合法地位；但在私人協約及換地興建丁屋方面的判決結果，卻令所有原居民都感到非常失望及憤怒。

回歸以來，有反中亂港人士，經常借用丁屋問題去挑起原居民與非原居民之間的對立，他們蓄意挑撥、仇恨情緒，將香港住屋問題完全歸咎於原居民身上。一直以來，香港土地供應是歷屆特區政府最為頭痛的事，加上近年樓價過分熾熱，年輕人置業困難，公營房屋短缺，導致輪候公屋時間延長，嚴重影響民

生。但以上種種問題根源並不在於丁權，而是香港本身的土地政策，及未能發展郊野公園土地所致，不能只怪罪於既定的原居民政策。

部分人對丁權存誤解

絕大部分非原居民人士，對丁權及丁屋發展存在很大誤解，其實除了新界原居民男丁可於合法土地上享有建屋權外，基本上原居民在建屋前，都必須自行購置土地才可達到申請條件，另外丁屋在買賣轉讓時，亦需要向政府提交文件及補回地價，情況等同於購買居屋一樣，只是如果單位屬自住性質就暫免繳付相關費用而已。所以這次法庭判決結果，只是在原本已經土地供應不足情況上再添加多幾重關卡，無助加快公屋興建及增加住屋供應，反而造成更多的矛盾。

政府高層在事件上可以帶頭釋出善意，諮詢地區所有持份者的意見，並解除新界發展的枷鎖。筆者建

議，首先要解除現時的丁屋高度限制，以向上發展的概念，將多個丁權合併建設多層丁屋，一來減少部分申請興建丁屋的輪候人數，亦可暫時解決部分土地不足問題；另外如果申請人想額外增建層數，政府只需要向原先多出的部分徵收補地費用，間接增加房屋供應量。

第二，同意以集體方式收集丁權，轉賣予發展商，原因是大型地產發展商興建項目，反而有助改善地區發展，長遠計算，還可帶動經濟效益。

第三，設立補償方案，參考現時市建局方式，在收回丁權及丁屋作大型規劃發展時，承諾於同區安置或補償適當金額，相信大部分原居民在得到應得的補償後，都願意跟政府配合。

原居民並非蠻橫無理之徒，維護傳統權益是理所當然的事。基本法保障你同我應有之權利，所以原居民捍衛自身合法之權益的呼聲應該得到重視。

港青應抓緊新機遇發光發熱

黃鵬

香港菁英會理事、香港跨境電子商務協會名譽會長

因五四青年節百周年的歷史機遇，來到了閩寧德，代表港澳寧籍青年與五位本土青年，共同在寧德市政府提供的平台上，闡述新時代年輕人的家國情懷、創新創業、鄉土情結和共謀發展的核心思想觀和發展觀。

在與五位本土寧籍青年人的溝通交流中，發現他們在創新科技、城市發展、基層創業、服務鄉鎮和公益慈善方面，有着不同領域中的傑出表現，令到自身深刻感受到，在城市變革中的發展。寧德所在的閩東地區，在福建省八個地級市中，不算最為發達和富裕；但近年來則是發展最快的地級市之一，九項經濟排名中，有六項名列前茅，經貿跨越年度年攀升，已去到中游位置，不再落後。特別三都澳新城市區的發展，沿海與山區的聯動發展，將寧德打造成福建東部海岸線的明珠。

在與當地青年人溝通中，他們亦很希望與香港、澳門和台灣的青年在寧德的城市建設中合作與發力。在廣闊平台上，港青在寧德有更大的發揮，特別是高端服務業的進入，金融產業的助力，文化創意與人工智能的推動，現代農業（有機耕種）、旅遊、展會等，都有發揮的空間。寧德土地充裕、背山面海、成本優勢突顯，是距台灣基隆最近的內地沿岸城市，它本身亦處於福州與南平的中間，非常有可塑性。

現時的青年人的幸福感比任何時候都強，因為國家的經濟發展，已滿足了年輕人在生存方面的需求，還提供很多機會向上游，我時刻在一些新聞報道中，看到在新時代、新經濟中，創造出年輕新貴，他們是80後、90後，則創造出數百億、上千億的身價與經濟效益，他們是一群平凡的年輕人，只是為了事業的發展苦苦鑽研，同時亦遇上好時代，讓他們的堅持、努力與創造變成現實。同時和我一齊在寧德青年分享會上的青年工程師，就因為堅持與努力奮鬥，帶着一個小團隊，創造了國際領先的領域，這就是我們的青年榜樣。又如一個小女孩，因為堅持帶着鄉親們建立茶葉合作社，最終走向共富。還有青年人學成歸來，回鄉服務鄉親，最終是帶着全村發展富裕。這一切的一切，是值得年輕人去思考的，發展才是我們的最終目的，所以我期望年輕人都要趁着大好青春，好好幹事業。

「創業日」展覽設「大灣區導航」研討會

【大公報】據中新社報道：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的第11屆「創業日」活動昨日開幕，一連兩天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今屆主題為「創·生活」，鼓勵初創企業和有意創業者透過創新意念、研發新產品及服務，解決在衣、食、住、行等生活範疇中遇到的問題。

貿發局總裁方舜文於開幕禮上表示，初創企業是香港經濟發展的強力引擎。過去十年，「創業日」參展商數字不斷增長，為香港創業者提供不同類型的支援，也是香港初創企業生態系統充滿活力的最佳證明。

香港初創企業協會副主席趙子翹指出，香港正努力在傳統經濟與新經濟之間建立良好的協同關係；政府亦投入大量資源，腳踏實地地大力支持初創企業；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也正提供衆多機遇。在此良好的創業環境下，期待更多青年人



防虐兒 法改會倡設「沒有保護罪」

【大公報】記者陳卓康報道：虐兒案件往往因受害

人難以指證被告，或施暴者推搪及保持緘默，導致控方舉證困難或控以較輕罪名。法律改革委員會昨建議政府修例加重虐兒及忽略照顧的罰則，以及新訂更容易舉證的「沒有保護罪」，肩負照顧責任者包括家人、教師、校長或院舍負責人，均有可能需負上刑責；受保護者適用16歲以下兒童，以及任何身體或精神殘疾、疾病或衰弱的易受傷害人士，如受害人死亡可被判監20年，受傷害則可判監15年。

針對被虐兒童有口難言

法改會小組委員會經過近13年研究，昨發表《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諮詢文件，向政府提出十四項建議，包括修訂《侵害人身罪條例》，在現有的虐兒及疏忽照顧罪之外新增「沒有保護罪」。主席韋凱雯（Amanda Whitfort）稱，法例參照南澳大利亞法例的概念，被告人對受害人負有「照顧責任」，或與受害人同住並有頻密接觸，若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保護受害人免受傷害

，即可控罪。

小組成員熊運信表示，如受害人能準確指出何時何地被誰虐打，控方已可改控謀殺、誤殺、傷人等實質罪名，建議的新罪行主要是針對被虐兒童有口難言，親屬保持緘默推搪，只能依賴環境證供的個案，「控方唔使證明邊個真係打，只需證明細路仔被虐待而(被告)無採取行動。」他舉例，母親男友經常在家明知孩子長期受虐不理、校長目擊學生被老師打而沒有盡力制止，都有機會負上刑責。

馬宣立醫生稱，虐兒數字近年一直上升，不少警察和律師查案感到沮喪，明知有孩子被虐，但其中一個父母否認而束手無策。至於院舍員工虐待院友，院舍負責人是否負上刑責，馬宣立認為，要視乎負責人是否在場及知情。

防止虐待兒童會助理總幹事黃翠玲表示歡迎，認為具阻嚇性，但認為修例應清楚向公眾說明，保姆、老師等是否屬條例包括的對象，關注如親人曾經勸喻或制止虐兒但不成功，會否需負上刑責。她另建議應立法全面禁止體罰，改善現行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加入嚴重個案。